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46號

原　　告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譔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光邁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向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鑑證專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北分行，戶名：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專屬帳號：0000-00-0000000）內之新臺幣（下同）5,32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0,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翁嘉偉